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自本通知之日起，對本基金和子基金進行了某些更新。

A. 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要求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該守則已修訂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證監會已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的過渡期予現有基金，例如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以便其符合經修訂的守則。

信託契據已通過補充契據（「補充契據」）進行了修訂，銷售說明書也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要求。以下是對信託契據和/或銷售說明書已作出的主要更改：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分別根據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和第 5 章所需承擔的額外義務。
2. 投資限制：核心要求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和第 8.2 章下的投資限制和禁止的核心要求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方面的修訂：投資利差、商品、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及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進行的主要投資限制/要求之修訂的摘要，載於本通知隨附的附件 A 中。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的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載於本通告隨所附的附件 B 中。

3. 其他修訂 - 其他修改增強披露，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 (a) 加強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披露；
- (b) 加強有關該等子基金的抵押政策的披露；
- (c) 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和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要求；及
- (d) 加強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基金單位持有人無人認領收益安排的披露。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經修訂的銷售說明書和補充契據。

B.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有關借款投資策略的詳細闡述

在波動市場中，子基金可能會收到大量贖回請求。建立和維持清晰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對於確保以一致的方式恰當地管理流動性風險至關重要，這與子基金的規模和所用投資策略的複雜性相稱。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子基金的借款可行性是關鍵工具。

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根據該等子基金現有的投資策略進行變更，以使該等子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以應付贖回請求或用以支付運營費用。

C.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投資策略的澄清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尋求通過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少於 7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市場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以達致資本增值。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年期將不超過 1.6 年。此外，子基金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未評級或高收益債券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根據其現有投資策略通過刪除上述平均投資組合年期披露的方式予以澄清，因此該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年期將沒有特定要求。此外，該子基金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5%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未評級或高收益債券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D.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投資策略的澄清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a)港幣買賣；及(b)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香港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投資香港股本證券時，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公司（「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該等中國相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及/或並無於中國內地或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但 (a)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經營；或(b)為主要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 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基金經理現擬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子基金資產淨值中最少 70%以港幣計值。

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一步明確，子基金尋求通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中國相關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根據其現有的投資策略通過更改上述之投資界限以進行修訂，使得子基金將不

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的香港股本證券，並且子基金將始終保持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50%以港幣計價的資產。為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的非香港股本證券的股票證券、美國存託憑證和其他直接投資中國相關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至少 70%將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的證券或對中國相關公司直接投資。

此外，據目前披露，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總投資金額，包括但不限於 A 股，和適用的中國法規允許的其他其他金融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必需要說明的是，作為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投資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將可能利用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A 股。

基金經理認為以上 B、C 和 D 小節中闡述投資策略的闡述並不構成對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也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更或增加其整體風險狀況。這些闡述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任何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權利能力的限制。

E. 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安排

目前，基金經理可以在諮詢受託人及向其發出通知後，在銷售說明書中的「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小節規定的情況下，暫停釐定整個或任何部分時期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基金經理宣佈任何此類暫停，基金經理將至少每月一次在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和一份香港中文報章上刊登有關暫停通知。

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於基金經理宣佈任何此類暫停時，基金經理將不再在任何英文或中文報章上刊登通知，而是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 (www.chinaamc.com.hk) 發佈通知。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 其他修訂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和銷售說明書，以及該等子基金的條款清單和產品資料概要也已經更新，以反映其他行政，澄清和編輯性修訂。

為避免疑義，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該等子基金的管理方式，該等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水平，或該等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投資目標和政策均沒有改變。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包括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辦公室處供免費查閱。

經修訂的本基金銷售說明書，連同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情況的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從本通知發佈之日起，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 上下載（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附件 A - 投資限制主要修訂摘要

對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
 - (i) 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該主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的要求，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而言，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
 - (i) 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對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該主體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進行的現金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20%，除非在經修訂守則中指定的某些情況下准予超過 20%的限制。
- (d)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實物商品。
- (e)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最新可用淨資產價值的 90%或以上（而非全部）投資在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中。
- (f) 受限於經修訂守則下的要求，子基金不可對任何人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提供借貸、承擔、擔保、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有條件地承擔責任。為避免疑義，符合經修訂守則要求下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落的限制。
- (g) 子基金的最高借貸已減少至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 10%。為避免疑義，符合經修訂守則要求下的證券借貸和回購交易不受本段落的限制。
- (h) 本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
- (i) 本基金也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須遵守與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相關子基金淨敞口的適用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可能會不時更新的守則以及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進行計算。為避免疑義，為對沖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計入 50%的上限，只要該等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
- (j) 為了限制各交易對手的風險，子基金可以從該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前提是該抵押品符合經修訂守則的要求。

附件 B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信息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是根據可能會不時更新的守則以及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和指引進行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的衍生工具將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水平上產生增量槓桿作用，其會被轉換為投資組合的基礎資產中的等值倉位。

以下該等子基金可出於對沖和/或投資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須遵從以下限制：

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最多 50%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最多 50%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最多 50%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	最多 50%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最多 50%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不會出於任何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